

淄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淄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淄川区统计局

淄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淄川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淄川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一、组织领导有力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成立了由冯炳涛区长任组长的淄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淄川区统计局，负责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日常组织实施和协调。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镇（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机构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对 5 年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变化情况的一次全面体检。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全区顺利完成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的采集工作，全面调查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淄川区在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产业转型、城市能级、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等方面的新进展，为推进全区经济持续稳进向好、进中提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淄川实践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及时对省、市经普办印发方案文件进行转发，并结合全区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着力强化工作任务落实和工作流程规范，增强可操作性，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全区辖区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

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普查工作规范开展。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采集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使用全国统一平台处理普查数据，确保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处理，有效提升了普查工作质效。

四、严把数据质量

坚持依法普查，把依法依规贯穿普查工作始终。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严把源头数据质量，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我区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根据省、市要求，我区抽取普查小区，对抽中小区内所有普查对象进行实地上门检查，从检查结果看，全部抽中小区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达到省数据质量检查方案合格标准。

总体来看，淄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普查对象积极配合、实施推进规范有序、普查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淄川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3785个，从业人员185061人。